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单笔金额 1.5 亿以上的未决诉讼新增进展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法院	本金金额(亿元)	案件进程	判决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简称“工行虹桥支行”)	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正荣御品公司”),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正荣地产公司”),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4)沪74 民 初 18 号 , (2025)沪民 终 246 号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3.25	二审已判决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主要如下： 一、正荣御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虹桥支行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剩余未还本金 324,970,344.63 元、期内利息 5,607,453.17 元，逾期利息 285,990.03 元以及以借款本息 330,577,797.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 6.86%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正荣御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虹桥支行律师费损失 56,000 元。 五、正荣地产公司对判决第一项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工行虹桥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正荣地产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正荣御品公司追偿。

二、影响分析

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协商，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付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付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